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校名包括「暨南」與「國際」兩個關鍵詞，其中「暨南」具有來自書經禹貢篇的深刻意義，意旨將中華文化向南方的海外傳播。該校將發展僑教定為重要設校宗旨，並以東南亞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的特色，特色非常鮮明。該校通識教育在以上的脈絡下發展，例如開設東南亞相關課程與學程，以期培養處理東南亞事務之人才。此外，校長亦展現出讓通識教育向上提升的企圖心，並承諾在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上研擬相關議題，值得鼓勵。

該校在藉由校訓、校教育目標、中道精神、僑教設校宗旨、校定位三項理念及校四項發展目標的論述下，陸續發展通識教育基本理念為「培養博雅人才，實現全人教育」，通識三大特色為「在地實踐、國際化、綠概念」，四大核心領域、八大基本素養及七項核心能力並據此規劃 31 學分的通識課程以及通識講座。

該校在水沙連大學城生活學習圈著力已久，不但獲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計畫支持，且規劃出社會參與課程，與其三大特色中之「在地實踐」呼應，值得肯定；該專責單位與院系合作，開辦三個各 20 學分的跨領域特色通識學程，其中「國際化」與其東南亞特色結合，開設東南亞文化特色通識學程；「綠概念」則有生態城鄉學程與綠色環保特色通識學程，其已成為該校通識課程的特色之一。其他特色包括大一年、國外姊妹校通識學分、農作體驗及社區講堂等。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以綠概念為通識教育特色，雖有農場搭配課程，然生活實踐面仍未全面落實，如在實地訪評期間，仍提供紙杯、免洗筷及杯水等，言行之間似有落差。
2. 該校通識教育目標的定錨過程中，論述項目稍多、邏輯及因果關係稍弱，特別是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分與合，值得再

研議。

3. 該校的水沙連計畫已成特色，然在地業師之聘請與合作仍尚未制度化。

(三) 建議事項

1. 綠概念宜全方位的在校園生活中實踐，使其內化成為潛在課程，亦包括校園餐廳的食材履歷表及節能等。
2. 全人教育應包括正式課程（專業、通識及自由選修）、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因此通識教育宜在此格局上重起論述，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定位方能釐清。
3. 宜在通識教育委員會中研議在地業師的聘請制度，以利水沙連計畫之推展。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於 99 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使用兩種不同的課程架構，99 至 101 學年度之架構分為「共同課程」與「領域課程」，「共同課程」包含英文、國文、資訊素養與倫理、公益服務、基礎體適能、特色運動、第二外語及軍訓；「領域課程」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並規定至少通過通識講座 6 場之演講及心得繳交、三領域之核心通識各修 1 門、延伸通識各修 2 門始可畢業。102 學年度起，「領域課程」由三領域改為四領域，增加了「特色通識」領域，特色通識的增設強化了地方性、東南亞與僑教、綠色大學環保學程之課程，使該校通識課程特色更為突出。此外，該專責單位開設「通識講座」，規劃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個領域通識演講之非正式課程，以期啟蒙學生學習與擴展視野。四大領域之核心通識課程較著重學門基礎知識與思維取向，並以跨學科知識整合與議題導向為主，學生畢業前必須於每一領域至少修習 1 門「核心通識」課程，共 11

至 12 學分；至於「延伸通識」則可於各領域間，依學生學習規劃自由選修至少 5 至 6 學分，合計共 31 學分。

該專責單位依課程性質分為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及體育組。通識課程審查機制依序包括通識課程規劃小組、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系級、四組領域）、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其中運作順序先由課程規劃與發展小組「討論」並考慮是否合於教學目標，「提出開課建議」而後「規劃課程」；再送至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系級及院級）開會「審查」學期開課計畫、教學大綱、新開課程、教師教學成果回饋（學生教學評量）、課程是否符合四大領域、核心能力、通識教育目標等；決議後再上呈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校、院級課程委員會除校內各專業教師外，亦聘請校外專家給予意見，並於 101 學年度增加學生代表。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可從教師開設各式課程與學生學習情況之掌握進行了解。在教師開設各式課程部分，係經由教學課綱與目標的審查過程，促進教師對通識教育之認同；在學生學習情況之掌握部分，可從每學期末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中獲得，其教學評鑑結果可做為學生對通識課程學習認同之回饋。該專責單位並於 102 學年度增設課程外審制度，強化通識課程的多元性與客觀性。經由課程外審制度、每學期課程檢討及學生填答之教學評鑑，使該專責單位可重新評估課程開設之適合與效益程度。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課程修習並無輔導機制，雖有課程地圖，卻無導引功能。
2. 該校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目前僅由教師自我評核，或藉由學生自我評量問卷及教學意見調查了解學生認知程度。
3. 體育及公益服務課程（各 1 學分）未具學術承載度，列入通識課程似有不宜。

4. 根據實地訪評期間與學生晤談發現，該校共同之國文及英文課程，與高中相對應之課程差異不大。
5. 該校延伸通識課程並無分類選修規定，且無先核心、後延伸之修課順序，有違通識教育之跨領域精神。
6. 該校領域課程之排除修課方式，係直接標註於選課之課程名稱，尚未於法規中明文規定。
7. 學生依課程要求至校外從事公益服務或參訪，惟該校未協助辦理保險。

(三) 建議事項

1. 宜讓現任的導師了解該校通識教育，以使其可協助輔導通識課程。
2. 為符合自我改善之精神及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宜建立客觀之評核方式。
3. 依該校目前體育、公益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方式，該 2 門課程不宜列入通識課程。
4. 該校宜強化共同之國文與英文課程的教法與內容，以符合大學教育之要求。
5. 該校宜建立修課規定，清楚規範核心與延伸通識課程之關聯性，並於延伸通識課程規定領域別之修課規定，以避免學生僅集中修讀某領域。
6. 該校領域課程之排除條款宜明示於相關法規中，以建立制度。
7. 學生依課程要求至校外從事公益服務或參訪，該校宜協助學生辦理保險。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目前有 8 位專任教師，其中 5 位為體育教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由資訊管理學系教授擔任。因該專責單位負責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僅有 2 至 3 位，龐大之課程量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或是遴聘兼任教師教授。各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以人文學院及科技學院較多，支援之教師在各系所負擔不可謂不重。

根據該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該專責單位除主任外，下設人文、社會、自然及體育四組。各組組長以來自系所支援之教師為主，其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課程規劃與發展小組，負責第一線課程之規劃、審議及成效之評估。

目前該專責單位教師學術表現、學術競賽成果及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主要來自各系所支援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

為提升通識教學成效，該校教學發展中心與該專責單位共同推動教師社群、舉辦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及建立傳習制度。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教授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對於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的落實，及主導性功能之發揮有所影響。
2. 為提升對通識教育理念之體認及通識教學精進之成效，雖有提供通識授課教師與相關人員之研習，惟尚嫌不足。
3. 經實地訪評師生晤談發現，該校通識教育雖已有較多樣化的教學方式，但傳統教學方式仍占有一定比率。

(三) 建議事項

1. 為凸顯通識教育之主體性與專業性，對於專任或合聘教師之聘任宜有所規劃，且該專責單位宜有固定師資，俾利持續推動通識教育改革。

2. 通識課程（尤其是自然類），宜研討如何從學生背景面及結合學生生活經驗，以深入淺出且生動活潑之方式進行教學，避免直接灌輸深奧之專業知識。
3. 因應多元化的教學需求，翻轉教學方法與翻轉空間仍有改善之必要。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以「在地實踐、國際化、綠概念」為特色發展方向，十分切合學校特性及高教發展潮流，值得肯定。而該校近年來的資源配置也大多集中在這三個方向，特別是在地實踐與綠概念兩個項目，相信持之以恆，假以時日，必有所成。

該校通識教育的學習場域橫跨室內與室外，校內與校外，主要包括：多功能體育場館、健身房、spa 泳池、音樂廳、有氧舞蹈教室、利用校園內廣闊草地而成的高爾夫球練習場、日月潭船艇活動、以樸門自然農法建構之笑哉野人農業專區、暨鷺教育農場、手作步道、水沙連社區講堂、大馬璘文化學堂、南投社區大學、食農教育農場、有關生態保育與溼地環境之桃米生態村、發展鄉村旅遊的藍城社區以及發展無毒農業的內埔社區等等。整體來看，該校的潛在教育、環境教育、體驗式學習及社會參與式學習的場域相當豐富。

該校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公民陶塑計畫以及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三大計畫的資源大量投入該校通識教育，使得該校通識教育的資源相當充足，特別是與學校優質環境相關之生態與環境相關課程，以及與附近社區共生共振之在地實踐課程的發展。此外，該專責單位的年度常規經費、TA 之補助經費尚稱充足，行政人力與空間亦頗為充裕。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實質參與社會參與式學習相關計畫教師的熱情與學識皆令人感佩，惟參與的專任教師為數甚少，且部分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的職務穩定性不足，不利於工作成效的推廣與深化，未來的續航力也堪憂。

(三) 建議事項

1. 宜從建立師生共同生活學習圈做起，聚集志同道合的教師，結合學生宿舍與教職員宿舍，推動共同生活與共同學習的住宿學習。同時，在新聘教師時，宜將「投入社會參與式學習、生活學習、環境教育及潛在教育」的意願和承諾程度，納入遴選考量。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依據該校組織規程，通識教育中心為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與一級教學單位，其下設四個組推動相關教學業務，並設置業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推動行政及相關業務運作。此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行政業務會議中唯一學術主管。

依據該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訪評意見具體改進事項表中指出，「從該校教育目標、校級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通識教育目標、通識教育核心能力等疊床架屋的結構看來，的確缺乏全校性的通識教育委員會來整理這些重疊的理念」，因此建議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討論全校性通識教育理念與發展。

在自我改善機制部分，該專責單位的作法僅為配合該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包括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品質改善措施及學生學習品質改善措施等，本身並無扣緊通識教育精神之相關作法。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該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未區分規範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的構成，亦未見關於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相關規定。
2. 該校該專責單位主任在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皆同時擔任系級及院級會議之主席，並擔任校級當然委員，同一人不宜同時為系級和院級委員會之主席。
3. 在該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www.sec.ncnu.edu.tw/law/content.htm>) 中，關於通識教育的相關法規僅列「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且為 89 年之舊法規。
4. 針對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方面，所附資料為 102 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雇主滿意度調查」，然依調查結果所做之加強英文教學改善作法，卻是在 100 學年度起將英文必修學分增加為 6 學分，時序上恐有誤置。
5. 該校通識教育教學品質管理機制未納入外部（校友、社會）及內部（學生、系所、行政系統）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致使自我改善機制未臻完善。

(三) 建議事項

1. 宜訂定通識教育中心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清楚規範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業務職掌、成員構成及通過相關會議之程序。
2. 該校宜重行修訂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使該專責單位主任不同時擔任系、院級之教評會與課程委員會主席。
3. 宜將通識教育最新且完整的相關法規列入該校法規彙編網頁中，以利查詢使用。
4. 在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部分，宜更有效地引用正確資料，並提出合宜之改善措施。

5. 宜儘速規劃並推動全校通識教育的自我改善機制，並納入內部及外部互動關係人之意見。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